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103年4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7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年8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備註	
初級日語(一)	4	一	上	須依序從大一科目修起，以確保學習成效。	
日語會話(一)	2	一	上		
日語語法(一)	2	一	上		
初級日語(二)	4	一	下		
日語會話(二)	2	一	下		
日語聽力(一)	2	一	下		
日語語法(二)	2	一	下		
中級日語(一)	3	二	上		
日語會話(三)	2	二	上		
日語聽力(二)	2	二	上		
日語語法與習作(一)	2	二	上		
中級日語(二)	3	二	下		
日語會話(四)	2	二	下		
日語語法與習作(二)	2	二	下		
高級日語(一)	2	三	上		
日語寫作(一)	2	三	上		
高級日語(二)	2	三	下		
日語寫作(二)	2	三	下		
指定必修科目學分小計	42				無
任選○學分以上					
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	系所 自定	申請資格(必填):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50%			